

前 言

为帮助函授学员自学《经济法》，我们编写了这本自学指导。本书按教材章序编写，每章都有学习的目的和要求及重点难点介绍或阐述。根据各章情况，详略有些差别。对自学中不易掌握或实践中应注意的问题阐述多一些。学习中希望能配合作业逐章学习，独立做好作业，认真学好。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按姓氏笔划为序)：王远均(第八、十一、十四章)；刘文(第六、七章)；武尚理(第二章)；陈素玉(第十八章)；岳彩申(第一、十五章)；张怡(第九、十二章)；杨春禧(第十三章)；姜玉梅(第五、十九章)；黄中明(第十七章)；陶维东(第十、二十章)；谢商华(第四、十六章)；鲁篱(第三章)。

本书编写急促，错误缺点在所难免，诚挚欢迎学员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修改。

编者

1996. 5. 10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1)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14)
第四章	代理与时效	(20)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	(32)
第六章	公司法	(42)
第七章	企业法	(52)
第八章	其他经济主体	(61)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66)
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	(71)
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9)
第十二章	税法	(83)
第十三章	银行法	(93)
第十四章	票据法	(100)
第十五章	证券法	(108)
第十六章	工业产权法	(113)
第十七章	经济合同法	(118)
第十八章	对外贸易法	(131)
第十九章	经济仲裁	(135)
第二十章	经济诉讼	(145)

第一章 法学基础知识

学习目的和要求

学习本章着重掌握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法律规范的结构、种类和表现形式;法对现代市场经济的作用;法的制定和实施,为以后各章的学习奠定基础。

重点难点提示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的根本属性,是认识法律中比较难掌握的问题。在掌握该项内容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法的本质是多层次的,而不是单一的。其中,法的阶级本质是法本质的核心内容。根据教材的内容,应着重掌握法的阶级本质。但法的阶级本质并不是法唯一的本质。

第二,法的阶级本质包含了四个层次的含义。这四个层次的含义从不同的角度揭示了法的阶级本质。所以,在掌握时,应将四个层次含义作为一个整体理解,只有这样,才能全面深入地理解。

第三,在理解法的阶级本质时,应深入领会法与国家的密

切联系。如果忽视了这一点,难以真正把握法的阶级本质。

第四,应注意法的阶级性虽然强调法的意志性,但法的主观性与客观性是统一的,不能将法理解成纯粹的阶级意志,还必须看到它的客观性。

第五,分析法的本质,应坚持马克思主义原理,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立场。

二、法的基本特征

法的基本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属性。掌握这一问题应注意:

第一,法的基本特征与法的本质有关系,在内容上也有重复,但二者是从不同角度和层次来分析法的属性,不能混淆。

第二,法的基本特征是相对于其他社会规范而言。因此,法的基本特征都是以其他社会规范为参照对象,具有相对性。同时还应注意,法的四个基本特征作为一个整体,可以把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分开,但就具体某一个特征而言,不一定能作为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分标准。

三、法律规范结构

该部分内容是认识和运用具体法律规范的基本知识和技术,掌握时应注意:

第一,知道每个法律规范逻辑结构的三个组成部分,即条件、模式、后果。

第二,掌握法律规范用法律条文表现出来时,逻辑结构的几种情况。

第三,能用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原理分析具体法律规范

的结构。

四、法律规范的种类

掌握该部分内容应注意：

第一，着重掌握法律规范的主要分类及分类标准，各种法律规范之间的区别。

第二，能确定具体法律规范的种类。

五、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

掌握此项内容应注意：

第一，了解研究法律规范表现形式的意义；

第二，掌握我国法律规范的六种主要表现形式以及它们之间的区别；

第三，清楚规范性法律文件与非规范性法律文件。

六、现代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掌握这一内容应注意：

第一，深入理解市场经济的特征，了解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对我国发展的意义。

第二，着重掌握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这一根本特征。根据教材的内容，除对该问题进行综合理解外，还必须对教材所述五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深入领会。

第三，在掌握该内容时，还应适当结合实际。

七、法对现代市场经济的作用

掌握该项内容应注意：

第一,法对市场经济的作用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作用,这个作用是多方位、多层次的。

第二,着重掌握法对市场经济的一般作用和具体作用。一般作用是法对市场经济的宏观上的作用,带有方向性、全局性及普遍性。具体作用是法对市场经济某方面的作用,带有一定的局部性、片面性。因此,一般作用与具体作用都是法对市场经济的作用,但二者的角度不同,故不能混淆,但二者又有联系,不能分割。

第三,结合实际理解法对市场经济的作用并熟记具体要点。

八、法律适用的特点和程序:

掌握此项内容应注意

第一,着重掌握法律适用的四个基本特点;

第二,掌握法律适用的一般程序;

第三,区分法律适用与法律遵守的不同。

九、法律的效力

掌握此项内容应注意:

第一,法律效力包括了时间效力、区域效力及对人的效力三部分。

第二,在掌握时间效力时,着重了解法律生效和失效的几种情况,理解法律追溯力的概念。

第三,在掌握区域效力时,着重了解区域效力的范围;

第四,在理解法律对人的效力时,着重了解我国法律对哪种人有效。

十、法律解释

着重掌握以下内容：

第一，掌握法律解释的意义和概念；

第二，掌握法律解释的种类及其划分标准。

十一、违法及法律制裁

掌握这一内容应注意：

第一，着重掌握违法的四个构成要件。任何一个违法行为都必须同时具备这四个条件。缺少任何一个条件，都不能构成违法行为。

第二，掌握法律制裁的特征及主要种类。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研究经济法律关系。通过本章学习,要明确经济法律关系与社会经济关系的区别与联系;掌握经济法律关系概念和构成的三个要素;掌握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条件和原因,以及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从而为学习以后各章奠定法学专业基础知识。

本章重点难点提示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指一定的社会关系经过法律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人们在社会活动中发生的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当它们被相应的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时,便形成各种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律规范调整人们在特定范围的经济活动中形成的,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作为法律关系的一种,除具有法律关系的

一般特征(如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一种思想社会关系,具有意志性;法律关系以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并由国家强制力作保证;法律关系是以现行的法律规范为其存在的前提)外,还具有自己的特征:①经济法律关系是国家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是管理者与被管理者的关系;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有其特定内容,权利(权力)既不能转让,也不能抛弃,义务(责任)不能拒绝或推卸;③实现经济法律关系依靠的国家强制力有经济、行政制裁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及其法律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与者,即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法律资格,是指国家要求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的当事人,在进行经济活动时所必须具备的经济权利能力和经济行为能力。

经济权利能力,是指主体依法能够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

经济行为能力,是指主体依法能够以自己的行为行使经济权利和履行经济义务的资格。经济行为能力的内容,包括意志能力、财产能力和技术能力。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种类

①国家;②国家机关;③社会组织,分为经济组织和非经

济组织；④公民（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⑤外国自然人和社会组织。

3. 法人

（1）法人概念和应具备的条件。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

法人应当具备的条件：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以上四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取得法人资格。

（2）法人的种类。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3）法定代表人。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的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

（4）法人的成立、变更和消灭。法人的成立有三种方式：①经国家机关核准登记成立；②依国家标准章程成立；③依国家主管机关命令成立。法人终止时应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

（5）法人制度的意义。社会主义法人制度，有利于国家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国民经济有序发展。有利于具有法人条件的各种组织独立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以及适应对外经济活动的需要。

（二）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是指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所指向的事物。在不同社会条件下，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性质和范围，是不尽相同的。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范围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有以下几种：物、行为和智力成果。

(1)物。经济法上说的物，是指具有一定经济价值，能为人力所支配，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物质资料。其表现形式主要是实物、货币和有价证券。

根据物的不同特点，可对物进行不同的分类。研究物的分类，有助于明确各种物在经济法律关系中的地位和特征。通常可分为：①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②指令性计划物和指导性计划物；③禁止流转物、限制流转物和非限制流转物；④种类物和特定物；⑤动产和不动产；⑥可分物和不可分物；⑦原物和孳息；⑧主物和从物；⑨有体物和无体物。

(2)行为。行为，是指人的有意识的活动，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是指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共同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

(3)智力成果。智力成果，是指人类脑力劳动的成果。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智力成果，是指存在于一定载体之中，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且属于经济法保护范围的脑力劳动成果。智力成果可分为：受工业产权制度保护的智力成果和不在工业产权制度保护之列的智力成果。

(三)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同一经济法律关系中各方主体实际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的总称。具体权利和义务的不同，表明存在着各种性质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法进行某种经济活动或要求对方进行某种经济活动和不作某种经济活动，从而获得某种利益的法律上的许可与保障。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必须进行某种经济活动或不作出某种经济活动,以满足对方合法要求的约束。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彼此联系制约,从不同的角度表现了同一经济法律关系。当权利受到侵犯或义务没有履行时,都会对相应的当事人引出一定的法律责任。法律责任是不履行义务时在法律上所处的状态。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依法形成了权利与义务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形成后,在主体地位,权利与义务,以及权利与义务所指向的事务或对象的变动。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原先设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消灭。

(二) 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条件。

经济法是由众多的具体部门经济法规组成的。各个具体部门经济法规,又是由若干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这些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在具备什么条件和情况下,才能产生、变更和终止某一种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因此,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或依据条件。

(三) 经济法律事实是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原因

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能够引起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

根据与当事人的主观意志是否有关,经济法律事实分为:

(1)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情况。它能导致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这种客观情况可分为两类。一类是自然现象,另一类是社会现象。

(2)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以自己的意志所作出的行动,从而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客观情况。

此外,时效也是一种法律事实。时效,是指法律制度规定,确认法律文件和法律事实发生或法律效力消失的时间范围。即一定期间的经过和一定的事实状态的继续,能够成为引起权利与义务关系的产生、变更或终止的原因。所以,时效本身也是一种法律事实。

总之,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事实和经济法律关系是三个既不相同又有联系的概念。它们的关系是:经济法律规范是确定法律事实的依据;经济法律事实是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原因;经济法律关系则是法律事实引起的结果。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一)经济法律关系保护的意義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就其实质内容来说,是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严格监督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正确地行使权利和切实地履行意义。

一般地说,我国各类经济法律关系主体,都能按照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进行经济活动。但也存在经济违法行为和经济

犯罪行为。为此，国家必须运用强制力，保护经济法律关系，维护正常经济秩序，打击经济违法犯罪，以保障改革开放顺利进行，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体系

1. 经济行政执法保护

经济行政执法保护，是指国家经济管理机关为了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直接对特定的相对人和经济事务采取行政措施，以影响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实现经济管理目的的活动。

2. 经济行政司法保护

经济行政司法保护，是指经济行政机关作为争议双方之外的第三者（即作为经济行政司法关系主体），按照准司法程序，对特定经济纠纷进行的调解、复议裁决等活动。

3. 司法保护

司法保护，是指国家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赋予的检察权、审判权、对在经济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争议而进行的检察、审判活动。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方法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经济活动中，必然要作出一定的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以是否符合法律之规定，可以分为经济合法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违法行为。对合法的行为，国家法律予以确认、保护和奖励；对违法行为则予以法律制裁。

1. 奖励

经济法上说的奖励，是指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依据经济法律规范，给予获奖主体以精神上的和物质上的特定权益，以资

鼓励的法律措施。

奖励作为一种法律制度,具有明显的导向性特点。通过对一定经济行为作出奖励规定,激励行为人的进取精神,从而引导人们权衡经济行为的利弊,择定经济行为的目标、方式和资金投向,以实现经济利益及取得附加经济利益或其他利益。

2. 制裁

法律制裁,是国家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对违反经济法律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而采取的惩罚性措施。

分为:刑事制裁、民事制裁、行政制裁。

(四)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机构

1. 业务主管机关
2.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3. 审计机关
4. 司法机关

第三章 经济法律行为

学习的目的和要求

学习本章应着重掌握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经济法律行为有效要件的欠缺及其法律后果。学习中须密切联系实际,培养在具体案件中运用理论分析案情,判断其法律后果的能力。

本章重点难点提示

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概念、特征

经济法律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管理活动中所进行的能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合法行为。对其特征的把握应当从以下三方面进行:

1. 经济法律行为是一种具有明显的国家意志的行为;
2. 经济法律行为是一种以经济性为内容的行为;
3. 经济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

二、经济法律行为国家意志性的体现

1. 经济法律行为的产生依赖于国家意志;

2. 经济法律行为的目的具有国家意志；
3. 经济法律行为的行使具有国家意志；

三、经济法律行为经济性特征的体现

1. 管理领域主要与经济有关；
2. 采取的手段具有经济性；
3. 法律后果具有一定的经济性；

四、经济法律行为有效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是指已经成立的经济法律行为因符合法律规定之构成要件而具备完全的法律效力,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其构成要件包括:

(一) 经济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资格
2. 内容合法、适当

(二)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

经济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实际上是指经济法主体进行经济法律行为时必须采取的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经济法律行为方为生效的要求。这里面主要包括对书面形式、审核批准形式、登记形式、程序要式等的具体规定。其中特别是对程序性的要求应特别注意掌握。

五、经济法律行为有效制度的法律意义

这应当从两个方面来把握:

其一,经济法律行为的有效,旨在反映该经济法律行为合乎法律之规定,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效果;受到法律的鼓